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為協助受影響學生因應事件所帶來之心理壓力與適應困擾，學校啟動「女足專案輔導計畫」，整合心理、法律、經濟與學業等多面向資源，提供持續且具回應性的支持，並透過單一窗口與個管機制進行長期追蹤與輔導，展現校方對學生權益的重視與責任。在制度改善層面，本校已全面檢視並修正研究倫理相關作業流程，以強化倫理審查、查核與教育訓練機制，並於114年9月3日設立「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」，作為校內跨單位協調的平台，統籌參與者權益保障、申訴處理與制度建置。各行政單位亦就本案所涉及之研究經費管理、教練聘任、人事制度、教評機制與學生輔導申訴流程等，進行檢討與改進，以建立橫向協調、縱向監督的長效治理架構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115年02月23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吳正己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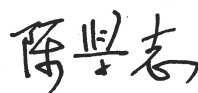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

召集人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5年4月30日